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企業活動摘要

-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業績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業績，而相關比較數字僅涵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十五個月期間經歷控股股東變動，導致(其中包括)(a)注入新資本約641,000,000港元；及(b)新股東於2016年3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取得放債人牌照，正式向客戶提供借貸金融服務。
- 透過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在中植資本的協助下開始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 企業顧問及復牌業務在企業變動下維持發展勢頭。

財務摘要

- 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創記錄水平錄得168,61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24,420,000港元)，其中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貢獻127,47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至42,73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26,530,000港元)。
- 稅後溢利首次錄得112,67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虧損1,33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4.50港仙(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0.09港仙)；每股攤薄盈利4.44港仙(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0.09港仙)。
- 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倍增：資產總額達922,6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6,800,000港元)；股東權益增至893,0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0,430,000港元)。
- 管理層交接順利，而溢利需保留作日後拓展至國際併購之用，故並無就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宣派股息(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無)。

末期業績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以下載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和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164,252	24,937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4	132	(2,478)
利息收入	4	4,077	1,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0	261
收入及其他收入	4	168,611	24,416
經營開支		(42,728)	(26,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5,883	(2,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210)	78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2,673	(1,331)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2,673	(1,33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4.50	(0.09)
攤薄(港仙)		4.44	(0.09)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481	3,385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47</u>	<u>4,35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a)	–	7,00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019	2,5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		140	6,27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5	45
貿易應收款項	9	128,939	2,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856	1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u>919,169</u>	<u>132,4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45	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82	5,036
應付稅項		13,028	615
遞延稅項負債		–	21
流動負債總額		<u>29,555</u>	<u>6,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889,614</u>	<u>126,075</u>
資產淨值		<u>893,061</u>	<u>130,4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5,505	14,515
儲備		857,556	115,911
權益總額		<u>893,061</u>	<u>130,426</u>
資產總額		<u>922,616</u>	<u>136,8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22,616</u>	<u>136,8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1)	(1,3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1,003	-	1,00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4,515	69,464	9,000	7,809	29,638	130,4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673	112,673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465	-	465
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682	21,232	-	(8,274)	-	13,640
新股配售協議	4,000	151,040	-	-	-	155,040
認購協議	16,308	469,658	-	-	-	485,966
股份發行開支	-	(5,149)	-	-	-	(5,149)
於2016年3月3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2010-2012年週期之改進措施須於分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而由於並無呈列分部分析（附註3），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除此以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期內生效，原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需要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於期間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款、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本集團將其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中國大陸的同時，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已彙集成一個報告分部，原因為有關業務均與資本市場有類同關係，並接受相同的盈利評估。因此，無須呈列分部分析。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戰略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香港	33,515	23,407
中國大陸	128,937	1,280
南非	1,800	—
日本	—	250
	<u>164,252</u>	<u>24,93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u>3,447</u>	<u>4,251</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3,534	4,610
客戶B	<u>127,474</u>	<u>—</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33,623	24,771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3,154	126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127,474	—
證券交易佣金	1	40
	<u>164,252</u>	<u>24,937</u>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8)	(7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180	(1,756)
	<u>132</u>	<u>(2,478)</u>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8	1,406
— 上市投資	43	101
— 應收貸款	2,726	189
	<u>4,077</u>	<u>1,6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設備的收益	150	261
	<u>168,611</u>	<u>24,416</u>

附註：

- (a) 於本期間，管理層審閱應收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認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單項把利息收入及相應的應收貸款分別呈列會更為合適。因此，先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內以單項呈列之其他計息資產之相關利息收入於本期間被更名為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而相應的應收貸款亦分開呈列。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沒有任何影響。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折舊	1,371	768
經營租賃開支	4,046	3,386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800	610
非審核費用	140	140
專業費用	1,885	968
(撥回)／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50)	2,393
增值稅及附加稅	8,56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20,352	12,24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465	1,00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90	27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年度撥備	246	715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38	(1,070)
	484	(355)
即期稅項－海外		
期間／年度預扣稅撥備	12,747	—
即期稅項總額	13,231	(35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	(430)
遞延稅項總額	(21)	(4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10	(785)

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5,883</u>	<u>(2,116)</u>
按相關課稅司法管轄權區		
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485	(349)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238	(1,070)
毋須課稅收入	(216)	(816)
不可扣稅開支	316	35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373	136
其他	15	9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3,210</u>	<u>(785)</u>

期內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經提撥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派付股息(2014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12,673,000港元(2014年：虧損1,331,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506,555,096股(2014年：1,446,165,205股)計算。

本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5日之配售協議，於2016年2月24日以每股0.3876港元發行400,000,000股，及以每股約0.298港元發行1,630,756,836股股份。上述股份被視為折讓現有股份公平值(即股份發行日(即2016年2月24日)股份收市價)而發行。該折讓為紅利，於股份發行日釐定，就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所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而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言，估計為884,323,642股。由於因該股份發行而起的股本變動並不影響造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所用資本，故計算上述股份發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時，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

除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所定披露外，管理層亦認為，倘釐定紅利之日分別為股份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及新股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而非股份發行之日，則該股份發行紅利將為323,346,857股，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將分別為每股5.79港仙及每股5.71港仙，而非每股4.50港仙及每股4.44港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管理層認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認股權對潛在普通股具攤薄影響。就認股權而言，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9,206,343股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計入2,535,761,43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此而調整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呈列的每股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069	5,0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30)	(2,38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28,939</u>	<u>2,65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已到期，惟下文附註(a)所述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費除外。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產生自經紀的應收款項按現行香港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20	1,026
31至60日	100	896
61至90日	200	62
超過90日	545	674
	<u>1,465</u>	<u>2,658</u>

上述賬齡分析並無計入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應收款項約127,474,000港元，有關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屬即期（見附註(a)）。

附註：

- (a)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投資諮詢服務的應收款項除外）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結清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的獨立客戶有關。除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從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收到出售本集團建議之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資產所產生的金額後90日內到期外，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結餘為已收回或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b)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20,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約2,42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2,561,000港元）已被減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撥備金額約為2,130,000港元（2014年：2,38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估計短期內不會支付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將能夠回收部分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380	2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0	2,393
收回後撥備減值撥回	(1,000)	—
期內／年內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	(38)
期末結餘	<u>2,130</u>	<u>2,38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215,000港元（2014年：45,000港元），客戶款項單獨計入信託賬戶。

於報告期末，按還款到期日計，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均於30日內到期（2014年：於30日內到期）。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 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451,540,000	14,515,400
根據以下事項配發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68,200,000	682,000
新股配售協議	<i>a</i>	400,000,000	4,000,000
認購協議	<i>b</i>	1,630,756,836	16,307,568
於2016年3月31日		3,550,496,836	35,504,968

- (a)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新股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新股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募得所得款總額為155,040,000港元（「新股配售」）。
- (b) 於2015年10月28日，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中植資本連同Jinhui及康邦統稱「中植資本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Jinhui及康邦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而認購價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2015年環球經濟活動仍然低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放緩至6.9%，而香港則為2.4%。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增長（仍佔全球增長超過70%）錄得連續第五年出現增長下滑，而發達經濟體系則繼續溫和復甦。於2015年12月，美國聯邦儲備局把接近零的利率水平上調，為近十年來首次加息，但未有進一步上調，而其他經濟體系則下調利率或放鬆貨幣政策。於2016年首三個月，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官方媒體報導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於1月至3月期間按6.7%增長。同時，生產者物價指數連續第49個月按年下跌，於3月下跌4.3%，儘管跌幅較2月小。

於2015年曆年，合共有138間新公司在香港上市（包括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超逾前一年的122間新上市公司。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按年增加12.4%至2,613億港元，集資金額之高，全球稱冠。然而，本地方面，中國旅客減少，香港的零售業正處於自非典型肺炎時期以來的艱難時期。

本集團忙於處理公司復牌工作；而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完成的大部分工作使相關股份於報告期後復牌：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於2016年5月26日復牌，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則於2016年5月30日復牌。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第一電訊」）（股份代號：865）的復牌個案涉及反向收購，該公司於2016年2月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其新上市申請，而根據最新進展，預期該公司將於2016年下半年復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獲委聘為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獨家保薦人，我們退出其中一個項目，而另一個項目為歷史悠久的零售集團在創業板分拆上市而於2015年4月遞交上市申請，可惜因業務可持續性的問題而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合併與收購（「併購」）、債務重組工作、集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工作對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收入帶來穩定貢獻。

儘管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將巨額款項分配至包銷，但我們會繼續審慎應對市場波動。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卓亞（企業融資）僅完成了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分包銷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新股配售。於2016年2月卓亞（企業融資）訂立金額約50,600,000港元的包銷協議，悉數分包銷第一電訊的公開發售。預計包銷將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亦從融資及股份出售交易中賺取安排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幾乎所有既有證券投資平倉及妥為收回其所有計息資產的款項。

於2015年6月及7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卓亞（資源）有限公司向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Wongs Investment」）授出一項款額為21,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卓亞（資源）貸款」），有關貸款的背景於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第10頁「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一段披露。卓亞（企業融資）同時獲Wongs Investment委聘出售其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股份。我們於2015年年底前為Wongs Investment完成股份出售，並收回卓亞（資源）貸款之還款。

於2016年2月2日，中植資本及卓亞（企業融資）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2016年3月21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卓亞（企業融資）擔任中植資本的投資經理，就管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其市值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日期約為40億港元）（「投資組合」），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建議及管理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通函。於2016年3月28日，中植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出售投資組合中約一半資產（「出售事項」）。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出售事項產生應付卓亞（企業融資）的表現費用約127,470,000港元，並於中植資本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逾半後進一步產生表現費用約191,000,000港元。儘管此令收入激增，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帶來的收入不大可能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因為本集團維持企業顧問、公司復牌、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投資以及借貸等現有業務，且更為重要的是，在新的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之下，併購活動在可見的將來將產生多元化全球收入及盈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憑着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貢獻，收入及其他收入增至約168,61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24,420,000港元）。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諮詢服務收入約127,470,000港元。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全面上升，前兩者分別增加至約33,62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24,770,000港元）及約3,16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130,000港元），成就出色表現。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金融資產產生些微投資收入淨額約130,000港元，對比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2,480,000港元。來自銀行存款及上市投資（於2015年6月前全數贖回）的利息收入分別減少至約1,31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1,410,000港元）及4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100,000港元）。由於我們積極涉足借貸業務，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2,73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190,000港元），為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的14.37倍。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為約42,73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26,530,000港元），較高比例反映了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因財務表現理想而作出的花紅撥備、專業費用、配售開支以及就投資諮詢收入收取的增值稅及附加稅增加，由於收回部分呆壞賬而對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若干撥回所抵銷。

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因而產生稅前溢利約125,880,000港元，而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前虧損2,12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因盈利增加而上升至約13,210,000港元（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所得稅抵免為790,000港元），截至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12,670,000港元，而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330,000港元。截至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4.50港仙（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仙）。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約4.44港仙（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0.09港仙）。

隨著2015年獲悉數償還款項及在並無新墊款的情況下，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未收之應收貸款。在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已於2015年出售或贖回的情況下，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4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270,000港元）。

計及呆壞帳撥備後，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約128,94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66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投資諮詢收入約127,470,000港元，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將於中植資本收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90日內收回。其後收取狀況

由於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就投資諮詢收入收取的增值稅及附加稅於應付款項入賬，於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15,88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040,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由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所賺取的表現費用令香港的經營溢利增加及產生中國預扣稅，導致兩地的稅項撥備增加，應付稅項增加20.02倍至約13,03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20,000港元）。

繼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後，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893,0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0,430,000港元），較2014年年底水平增加約5.85倍。財政狀況強勁，將有助新管理層進行國際併購計劃，而我們會繼續進行現有的企業顧問業務。於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5.15港仙（2014年12月31日：8.99港仙）。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有著中植資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保持充裕。隨著所有應收貸款已於2015年獲償還，加上認購事項，新股配售及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籌得的款項，連同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保留溢利，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787,8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13,9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89,61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6,0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31.10（2014年12月31日：20.7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性、投資或包銷承諾。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所有賬單均以港元計值，即使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應收表現費用以人民幣計算，其於記賬時仍以港元計值，而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架構

除了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而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893,06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0,43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保留溢利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6年5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本集團有關於深圳前海設立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外資企業」）的申請。外資企業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i)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ii)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iii)股權投資諮詢；及(iv)經相關機關批准或許可的其他業務。作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積極涉足此新投資渠道。

此外，隨著聘請趙敏國先生、陳劍鋒先生及新加盟的其他高級專業員工後，本集團有意積極尋找國際併購機遇，並銳意與策略投資者合作，藉此增強盈利能力，從而保障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性。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派付股息（2014年十二個月期間：零）。

展望

於2016年6月，有鑒於發達經濟體系的增長表現平平，世界銀行將其2016年全球經濟預測下調0.5%至2.4%，並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期更為悲觀。其主席亦警告，英國傾向脫離歐盟會進一步削弱全球貿易信心及打擊增長，英國及其他經濟體系依賴出口推動增長。與此同時，聯邦儲備局維持主要利率不變，直至不明朗因素消除。

2016年為中國的國家十三五計劃開局之年。改革工作實施及見效需時，而大陸官員對持續經濟增長抱持信心，國際評級機構及中國較近期的國內政治／經濟評論以及金融機構分析則傾向審慎。一帶一路正逐漸成型，而香港正尋求扮演作為金融中心的角色。預期期待已久的深港通將於2016年後期開通，有助香港於資本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但倫敦及新加坡仍繼續對香港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工作（預期一個個案將於2016年下半年恢復買賣）以及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進行中。我們亦繼續處理多項併購及其他企業財務顧問工作。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減少至僅約14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270,000港元），而所有應收貸款已於2015年獲悉數償還。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我們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繼續物色證券抵押貸款。

為配合本集團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我們將繼續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建立合適團隊，並將積極尋求向外部客戶發展此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表現費用入賬所致。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表現費用約為191,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稍作提及，由於出售事項佔相關投資組合大約一半，預期並不易於可見將來再次發生，因此收入的金額被視為屬特殊性質。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支付薪酬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各為250,000,000港元。使用投資組合內餘下證券於2016年6月16日結束營業時之市值並假設完全出售餘下之投資組合，因而產生之表現費用將僅為約18,000,000港元。因此，儘管本公司預期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加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帶來的新資金可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加上保留溢利，於2016年3月31日的股東權益增加至893,060,000港元。按照所得款項用途，新管理團隊已獲僱用（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詳情及成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公告），彼等正於香港、北美、歐洲及中東建立諮詢及投資團隊，以憑藉中植資本的專業知識、人脈及集資能力，尋求國際併購交易，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成員提升整體價值。

此外，將於深圳前海設立的外資企業將有助本集團投資中國證券市場，進一步發掘及開拓收入來源。

新管理層銳意透過本集團建立業務生態系統，為持續增長提供長期動力。除「融資－投資－管理－退出」之一般業務鏈外，本集團之業務將與業務發展、管理諮詢及研究等增值服務相輔相成。通過各種形式，本集團將建立涵蓋不同行業、人才及項目資源以及融資渠道及關係網絡之業務生態系統。

為促進國際併購業務及反映中植資本集團之支持，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並將於本公司將予盡快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報告期後事項

- (i) 隨Jinhui所作全面收購要約完成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法定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公司秘書有一連串變動，以及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12日及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表現費用入賬所致。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表現費用約為191,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將錄得收入約198,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5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本集團有關以卓亞（企業融資）作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的資格於深圳前海設立全資外資企業的申請。本集團正為外資企業進行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16年3月31日後及至本公告批准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相關董事已確認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本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2016年5月12日，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而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互相補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隨著於2016年5月12日分別委任段迪女士及趙敏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區分，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衣錫群先生因身體不適而缺席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因其他重要事務安排而缺席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此偏離了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2015/16年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表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張韻女士、楊佳鋁先生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